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4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永松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15號），而被告於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易字第548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羅永松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牛肉模型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羅永松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6日1時13分許，在苗栗縣○○市○○路00號之北苗市場內，趁四下無人之際，徒手竊取由陳禮銅放置於所經營牛肉攤販櫃子內之牛肉模型1個（價值約新臺幣【下同】22,000元，下稱本案模型），得手後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場。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羅永松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之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禮銅於警詢之證述。
- (三)苗栗縣政府警察局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員警於113年2月17日出具之職務報告。
- (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 (五)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現場照片。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3 (二)不依累犯加重其刑之說明：

04 本案檢察官雖有於起訴書中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然就
05 被告有何須加重其刑之必要，並未敘明具體理由及舉證，僅
06 泛稱：「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
07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8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酌情
09 加重其刑」等語（見本院易卷第7至8頁），並未對應加重其
10 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
11 660號判決意旨，本院自無從遽行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惟
12 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仍經本院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
13 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詳後述），以充
14 分評價被告之罪責。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16 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
17 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犯
18 後態度尚可；並參酌被告於本案犯行前5年內有因竊盜等案
19 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109年5月30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
20 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其於本院自
21 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工作為水泥工，日入約1,250
22 元，家中沒有人需要扶養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卷第12
23 0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未表示意見等一
24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5 準。

26 四、沒收部分：

27 本案被告所竊得之本案模型，雖未扣案，惟既屬被告本案竊
28 盜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合法發還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
29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3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

0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3 起上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冠廷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2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3 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巫 穎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